证券代码:000886　证券简称:海南高速　公告编号:2025-009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5年2月14日以书面方式或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5年2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关于增持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

为优化公司投资布局,提高公司投资质量,提振投资者信心,促进资本市场稳定发展,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采用集中竞价方式,以银行信贷资金和自有资金,择机增持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4,000万元且不超过5,000万元,增持股份的实施期限为2025年2月2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增持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公告》(2025-010)。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2月21日

光大阳光稳债收益12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2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光大阳光稳债收益12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光大阳光稳债收益12个月持有债券
基金主代码	860012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樊亚筠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车飞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樊亚筠
任职日期	2025年02月21日
证券从业年限	11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1年
过往从业经历	樊亚筠女士,硕士学历,曾在富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富国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和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岗担任投资经理助理、投资经理。2018年加入光证资管,现担任固定收益公募投资部副总经理,担任光大阳光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863001	光大阳光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2年01月10日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证券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车飞
离任原因	业务调整
离任日期	2025年02月21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无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1日

A股代码:688981　A股简称:中芯国际　公告编号:2025-004
港股代码:00981　港股简称:中芯国际

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关于所持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境内股票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告是根据中国证监会《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上市后持续监管实施办法(试行)》第四章第二节的规定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 本次变动数量:2,810,281股。

● 本次变动后,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旗下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境内股票98,599,124股,占公司境内总股本的比例为4.96%,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4%。

● 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ETF,以紧密跟踪标的指数即上证科创板50成份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为投资目标。本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按照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构建基金的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对股票投资组合进行相应调整。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为标的指数成份股,本基金持有公司股票或持股变动系根据基金投资策略进行投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名称: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所: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甲3号院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主要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比例:

持股单位	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2.2%
MACKENZIE FINANCIAL CORPORATION	27.8%
天津海鹏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10%
合计	100%

二、本次持有上市公司境内已发行股票的变动情况

(一)本次变动前后,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上市公司境内已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占上市公司境内已发行股票及占总股本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境内总股本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境内总股本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合计持有股份	101,409,405	5.10%	1.27%	98,599,124	4.96%	1.2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1,409,405	5.10%	1.27%	98,599,124	4.96%	1.24%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

(二)本次持有上市公司境内已发行股票数量变动的时间、方式、变动数量和占上市公司境内已发行股票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时间	变动方式	变动数量(股)	变动比例
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5-02-19	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	2,810,281	0.14%
合计			2,810,281	0.14%

注:占上市公司境内总股本比例及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可能存在尾差。

三、其他事项

(一)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变动未导致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状态发生改变。

(二)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ETF,以紧密跟踪标的指数即上证科创板50成份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为投资目标。本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按照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构建基金的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对股票投资组合进行相应调整。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为标的指数成份股,本基金持有公司股票或持股变动系根据基金投资策略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1日

证券代码:000610　证券简称:西安旅游　公告编号:2025-05号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通知发出的时间和方式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5年2月18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2月20日 (星期四)16: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8名,监事3名及高管2名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陆飞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的方式,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议案的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备查文件

1.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610　证券简称:西安旅游　公告编号:2025-06号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本次担保的被担保对象有资产负债率已超过70%。敬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西安海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西安西旅会议展览服务有限公司、西安中旅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西安盛博商务会展服务有限公司、陕西阳光天地酒店有限公司根据其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计划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整(包括但不限于办理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贴现等相关业务)。为保障以上事项顺利进行,公司拟为以上五家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的不超过8,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2025年2月20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8票赞同、0票弃权、0票反对。本次担保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公司担保额度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海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100%	121.27%	2000	1000	2.01%	否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阳光天地酒店有限公司	100%	79.97%	–	2000	4.02%	否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中旅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99.92%	153.46%	2085	1000	2.01%	否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西旅会议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西安海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65%	44.94%	–	2000	4.02%	否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盛博商务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西安中旅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99%	46.05%	–	2000	4.02%	否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选部县扎尕那生态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51%	93.07%	56000	–	–	否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选部县扎尕那康养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其70%选部县扎尕那生态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30%	103.99%	13500	–	–	否
选部县扎尕那康养置业有限公司	购房人	未持股	–	10500	–	–	否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对象基本信息

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点(工商)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关联方关系
西安海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1999年7月13日	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89号中信大厦1幢1单元10601-10604室	杨波	500万元	出境、国内、地接旅游业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全资子公司
陕西阳光天地酒店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9日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新型工业园信息大道1号23幢11003室	宋鹏	1000万元	住宿;餐饮服务	控股子公司
西安中旅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2000年9月5日	西安市碑林区环城南路中段2号4层	汪亚宁	500万元	国内度假、出境、入境、会展服务、研学红培、渠道旅行、动物主题、运维策划、文娱演绎。	控股子公司
西安西旅会议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2020年5月9日	西安曲江新区西影路508号西影大厦3层	张军	500万元	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制作;企业形象策划;礼仪服务;翻译服务;	控股孙公司
西安盛博商务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2018年9月27日	西安曲江新区翠华路1688号曲江创客大街2号地16层01室	崔丽	100万元	会务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策划	控股孙公司

2.被担保对象股权结构

西安海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陕西阳光天地酒店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中旅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西安西旅会议展览服务有限公司系西安海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西安盛博商务会展服务有限公司系西安中旅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

3.被担保对象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3年(审计后)						
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其中包括银行贷款总额、流动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西安海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4,920.34	5,724.70	–804.36	19,693.94	–270.92	–270.70
陕西阳光天地酒店有限公司	2,750.17	2,268.49	481.68	722.72	134.02	139.44
西安中旅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6,785.63	9,820.98	–3,035.35	13,796.87	–1,098.14	–1,047.60
西安西旅会议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151.66	8.46	143.2	455.58	8.93	9.16
西安盛博商务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316.17	255.03	61.14	237.88	0.8	0.87

单位:万元

2024年前三季度(未审计)						
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其中包括银行贷款总额、流动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西安海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4,081.94	4,950.12	–868.18	20,181.62	–63.82	–63.82
陕西阳光天地酒店有限公司	2,763.83	2,210.1	553.73	461.3	72.88	72.05
西安中旅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7,069.63	10,849.06	–3,779.43	8,644.51	–744.08	–744.08
西安西旅会议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260.65	117.14	143.51	270.94	0.31	0.31
西安盛博商务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111.13	51.18	59.95	98.89	–1.19	–1.19

被担保方不为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尚未与银行签订担保协议,具体担保协议内容及担保金额以最终与银行签订的协议为准。

五、董事会意见

1. 为满足下属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下属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8,000万元。本次担保其他股东不提供同比例担保、不设置反担保。

2. 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被担保方具有绝对控股地位,能够实际掌握被担保对象的生产经营及资金管理,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公司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同时,公司将对上述子公司经营情况、负债率变化、担保协议的签署等事项进行持续监控与管理。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预计为92,08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85.27%。

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担保。

七、其他

1.该担保事项最终是否发生,取决于上述贷款额度是否最终获批和取得。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担保事项进展和变化情况。

2.备查文件目录

第十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

特此公告。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610　证券简称:西安旅游　公告编号:2025-07号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于2025年2月2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会议的通知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3月10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1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3月1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3月3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西安市曲江新区西影路508号西影大厦3层。

9.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票统计时,将会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同时公开披露。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内容详见2025年2月21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3.上述议案需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三、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5年3月7日

(上午9:30-11:30,下午14:30-17:30)

2.登记地点:西安市曲江新区西影路508号西影大厦3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 白玮琛　张倏曌

联系电话:(029)82065555

传　　真:(029)82065500(传真请注明:转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邮箱:xatour@000610.com

3.登记方式:

1)符合条件的个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委托代理人登记时须提交的手续

对于个人股东,受委托代理人应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其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对于法人股东,由受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提供的手续同上述内容一致。

4)本次股东大会出席者所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出席者所有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10”,投票简称为“西旅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本次股东大会无累积投票议案。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二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3月10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3月1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委托参加会议名称: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委托人名称: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变更基金简称的公告

为使基金的基金简称更能够充分体现基金的产品特征,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5年2月21日起,调整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基金简称,涉及基金及变更情况如下:

基金代码	变更前基金简称	变更后基金简称
021333	信澳国企智选混合A	国企指数+混合信澳A
021334	信澳国企智选混合C	国企指数+混合信澳C
020657	信澳红利智选混合A	红利指数+混合信澳A
020658	信澳红利智选混合C	红利指数+混合信澳C
020305	信澳星煜智选混合A	2000指数+混合信澳A
020306	信澳星煜智选混合C	2000指数+混合信澳C
020158	信澳核心智选混合A	沪深300指数+混合信澳A
020159	信澳核心智选混合C	沪深300指数+混合信澳C
020303	信澳星亮智选混合A	中证2000指数+混合信澳A
020304	信澳星亮智选混合C	中证2000指数+混合信澳C
018985	信澳双创智选混合A	双创50指数+混合信澳A
018986	信澳双创智选混合C	双创50指数+混合信澳C
019030	信澳星耀智选混合A	中证1000指数+混合信澳A
019031	信澳星耀智选混合C	中证1000指数+混合信澳C
019692	信澳鑫悦智选6个月持有期混合A	鑫悦量化固收+混合信澳A
019693	信澳鑫悦智选6个月持有期混合C	鑫悦量化固收+混合信澳C

基金代码、基金名称等其他事项保持不变。

本次变更上述简称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且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信达澳亚公司客服电话:400-8888-118/0755-83160160

信达澳亚公司网址:www.fscinda.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1日

华夏鼎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2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鼎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鼎合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327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鼎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鼎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5年2月24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2月24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2月24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5年2月24日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简称	华夏鼎合债券A	华夏鼎合债券C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23277	023278
各基金份额类别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华夏鼎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办理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业务时,各类基金份额每次最低申购金额均为1.00元(含申购费)。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通过其他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业务时,每次最低申购金额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由申购人承担,用于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时需交纳前端申购费,费率按申购金额递减,投资者重复申购时,需按单笔申购金额对应的费率分别计算申购费用。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前端申购费率
50万元以下	0.80%
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200万元以下	0.60%
200万元以上(含200万元)-500万元以下	0.40%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	每笔1,000.00元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其前端申购费率在以上规定申购费率基础上实行1折优惠,固定费率不设优惠。

养老金客户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职业年金以及养老目标基金、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养老理财、专属商业养老保险、商业养老金等第三支柱养老保险相关产品。如将来出现经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通过招募说明书更新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

(2)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10%。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况下,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加强基金投资运作的稳定性,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2月24日起对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合并进行限制,即单个投资人单日累计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本基金A类或C类基金份额的合计申请金额各类别均应不超过人民币10万元,如超过上述限制,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投资者办理具体业务时应遵照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销售机构的相关要求。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办理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时,各类基金份额每次赎回申请均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保留的A类或C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通过其他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时,每次最低赎回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该代销机构(网点)保留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均收取赎回费,赎回费由赎回人承担,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A类、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7天以内	1.50%
7天以上(含7天)	0

所收取赎回费全部归入基金资产。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况下,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5.1.1基金转换费:无。

5.1.2转出基金费用:按转出基金赎回时应收的赎回费收取,如该部分基金采用后端收费模式购买,除收取赎回费外,还需收取赎回时应收的后端申购费。转换金额指扣除赎回费与后端申购费(若有)后的余额。

5.1.3转入基金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用根据适用的转换情形收取,详细如下:

(1)从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最低为0。

(2)从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如果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比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高,则收取的申购费用为转入基金适用的固定费用;反之,收取的申购费用为0。

(3)从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后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前端收费基金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时,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4)从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

(5)从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最低为0。

(6)从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基金申购费用,最低为0。

(7)从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后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前端收费基金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时,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8)从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用=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最低为0。

(9)从后端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后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最低为0。

(10)从后端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后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如果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比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高,则收取的申购费用为转入基金适用的固定费用;反之,收取的申购费用为0。

(11)从后端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后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后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

费用收取方式:后端收费基金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时,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12)从后端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后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基金份额。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

(13)从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销售服务费率×转出基金的持有时间(单位为年),最低为0。

(14)从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用=固定费用-转换金额×转出基金的销售服务费率×转出基金的持有时间(单位为年),最低为0。

(15)从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后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

费用收取方式: